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3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的最新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 10,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六）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以现场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O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2-031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O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8月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芳林苑酒店（西安市芙蓉西路99号）召开公司二O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7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350

联 系 人：许焱、姚焰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 托 日 期		有 效 期 限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天天基金将于2012年7月20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 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 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级:360017；　B 级:360018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天天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网上交易优惠办法：

2012年7月20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或至天天基金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45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大德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数4,106,259,6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0%。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106,259,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　叶立森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12〕第0702号

致：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攀钢钒钛”）之委托，指派周旭东、叶立森律师出席了攀钢钒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或有关的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等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攀钢钒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攀钢钒钛董事会召集。攀钢钒钛于201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务联系电话等。2012年6月29日，2012年6月30日，攀钢钒钛还公告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8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大德先生主持，符合攀钢钒钛章程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攀钢钒钛股份共计4,106,259,626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47.80%。攀钢钒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亦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票，投票结束后在见证律师面前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攀钢钒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钒钛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旭东
经办律师：叶立森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2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06,74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6,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谭立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委托，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韩海鸥、谭立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它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1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106,743,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9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2年6月27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对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经办律师：韩海鸥
谭立荣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2年7月7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在成都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明”）90%的股权，原拟向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1.09%的股权，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锦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分别转让广州凯明35%-45%的股权并放弃其增资。公司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各方协商情况，公司本次暂向华锦集团转让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1,2652元；1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转让广州凯明股权涉及的交易金额为共计284.66万元，相关方于2012年7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凯明股权的议案》，交易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单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所述的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春建、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庵、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云文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

主营业务为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原油销售；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37,022.47万元，净资产791,822.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319,179.08万元，净利润77,661.0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广州凯明成立于1999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广州凯明90%的股权，北化集团持有其10%的股权。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为广州市黄浦区大沙地东路403号、B607、B611、B612、B613、B616。法定代表人王立刚，主营业务为批发和零售贸易。批发：甲苯-2,4-二异氰酸酯；环氧乙烷、丙酮、甲苯、乙醇、1-丙醇、2-丙醇、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硝化纤维素、活性炭、硝酸、乙酸酐、氢氧化钠溶液、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化工原料、硝化纤维素的批发、零售等。

2、财务数据

广州凯明经审计的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或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或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027.37	5,607.51
负债合计	4,144.05	5,07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33	536.75
营业收入	113,275.35	63,338.62
营业利润	483.39	402.10
利润总额	509.33	406.14
净利润	346.57	305.34
应收账款	823.85	4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2	283.34

3、本次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化集团	50	10	北化集团	50	10
本公司	450	90	华锦集团	225	45
–	–	–	本公司	225	45
股本总额	500			500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州凯明2011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评估，2011年12月31日，广州凯明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027.37万元，评估价值为5,174.53万元；负债总额4,144.05万元，评估价值4,196.96万元；净资产帐面值为883.33万元，评估价值为977.57万元。

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则除本次股权转让已实施的未分配利润344.99万元后，净资产值为632.58万元，按注册资本500万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格测算为1,2652元；1元注册资本，公司向华锦集团转让225万元股权将获现金284.66万元。

五、协议签署及相关安排

北化集团（甲方）、本公司（乙方）、华锦集团（丙方）于2012年7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652元；1元注册资本。丙方将支付乙方284.66万元。

2、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丙方以货币形式将全部资金缴付给乙方。

3、期间损益安排

①2012年6月起，甲、乙、丙方按照股权持有比例分享广州凯明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②2012年1-5月的期间损益归原有股东甲、乙方享有。

4、名称变更

股权转让后广州凯明的名称拟变更为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5、利润分配

广州凯明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全业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广州凯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向股东分配红利，每年原则上对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应100%进行分配，无其他原因应每年分配一次。

广州凯明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6、广州凯明股权转让后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①董事会由5人组成。乙方推荐2人，丙方推荐2人，甲方推荐1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

②重组后首届董事长由丙方推荐，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由乙方推荐，总经理由丙方推荐，以后依此更替，以上高管的产生由董事会、监事会等按法律程序确定。

③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7、特别约定

广州凯明的相关财务报表由乙方合并。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批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广州凯明业务发展、深化与其供应商华锦集团的合作，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转让广州凯明股权、减少关联交易奠定基础。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凯明继续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 年 1 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锦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广州凯明股权，有利于广州凯明业务发展，并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奠定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项议案审议中，关联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进行